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2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 1 度簡上字第3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6、 37條，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隱私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 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逾越法定期 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 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111年10月16日送達聲請 3 人，聲請人迄113年1月12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 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3號丁致良聲請案